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95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95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马国际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飞马国际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飞马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飞马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马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飞马国际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79元。截止2008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2,6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78,5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53,871,470.00元。

截止2008年1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2008年4月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公司2013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3年8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11,175.5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057712392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015152000590022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9080155260000051）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0904173108092001）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9002210	261,847,700.00	0.00	协议存款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原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1005771239208	---	0.00	协议存款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5260000051	---	0.00	协议存款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810904173108092001	---	0.00		已销户
合计		261,847,700.00	0.00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7,976,230.00元，已于2008年1月31日支付。

*2根据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设计划，公司于2008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飞马增资成为东莞飞马的实收资本，作为“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使用，该项目现已终止。2008年东莞飞马将该3,000万元存放为定期存款。2012年3月9日，该款项（含利息）32,219,480.92元已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募集专户。

*3公司为“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于2011年7月预付购买设备款5,000万元，尚余未执行合同款余额2,384万元已于2013年6月28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募集专户。

*4 根据2013年8月6日现场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将存放于建行科苑支行的7,505.74万元、平安银行前海支行的3,669.93万元、浦发中心区支行的1.93万元转入公司的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87.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19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35.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8 年： 9,82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9%			2009 年： 953.72					
					2010 年： 571.90					
					2011 年： 5,098.76					
					2012 年： 1,127.78					
			2013 年*： -2,384.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18,786.00	18,786.00	3,060.60	18,786.00	18,786.00	3,060.60	-15,725.40	2009 年 01 月 31 日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12,764.10	12,764.10	8,390.64	12,764.10	12,764.10	8,390.64	-4,373.4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16,924.00	3,743.79		16,924.00	3,743.79	-13,180.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1,550.10	48,474.10	15,195.03	31,550.10	48,474.10	15,195.03	-33,279.08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及“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项目已暂终止执行，“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

2011年4月23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终止“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将“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已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深发改备案【2010】0083号）。

公司在经过充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综合分析各项数据指标以及结合公司多项经营优势的基础上，将利用公司丰富的供应链行业经验，充分发挥各地区煤炭资源的优势，将实际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煤炭供应链网络的建设，整合各地煤炭资源、建设西北地区的煤炭供应链网络，为客户提供从煤炭选配、仓储、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三)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18,786.00	3,060.60	-15,725.40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12,764.10	8,390.64	-4,373.46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16,924.00	3,743.79	-13,180.22

1、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项目实施所在地东莞市的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于稳健原则，公司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除置换前期投入的流动资金外，没有再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建设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募集资金转入“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2、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的建设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基于稳健的原则，在仓库的取得方式上采取了租赁的方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剩余募集资金转入“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3、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16,924.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共计投资9,053.9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743.7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5,310.19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形成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该项目投资9,053.97万元的构成为：固定资产投资4,871.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3,743.78万元，自有资金投资1,127.86万元，用于购置LNG运输车辆）；流动资金及业务配套资金投资4,182.33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于2006年6月经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发改[2006]196号核准备案、“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于2007年8月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1310号核准备案，并经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筹资金投入7,524.68万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8）专审字061号《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鉴证。经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24.68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自筹资金3,050.60万元，当中包括3,000万元流动资金用于综合物流业务的开展，50.60万元用于购买物流设备；置换预先投入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自筹资金4,474.08万元，当中包括4,386.18万元用于华东总部以及上海、苏州两地一级平台的建设，52.70万元用于二级平台的建设，35.20万元用于信息系统的建设。

2008年4月15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7,524.68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3月，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公司承诺2008年9月21日前归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经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

2008年9月18日，公司已将6,500万元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不适用	2,554.00	3,016.00	3,288.00	3,579.00	773.89	--	--	--	773.89	否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32.00	4,938.00	6,655.00		3,300.00	4,745.14	1,548.99	2,035.47	11,629.60	否
3	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3.83	1,578.80	1,902.63	是

注1：本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均从事服务类业务，不存在严格的“产能”概念，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指标不适用。

注2：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终止“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公司自2011年开始不再计算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注3：“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仅对投产建成后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

注4：“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时，没有进行效益承诺。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黄江塑胶物流园一期工程续建及综合物流项目

项目实现收益没有达到承诺收益，主要原因是：2008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项目实施所在地东莞市的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于稳健原则，公司终止了该项目的实施，除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外，没有再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建设，因而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2、 全国物流业务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的承诺，该项目建成后第1-3年度效益总额为26,258.52万元，累计实际效益为11,629.60万元。累计实现收益没有达到承诺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的建设背景、条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变。公司缩减了投资资金规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从原来计划的12,764.10万元减至8,390.64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为原计划投入金额的65.74%。(2)、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业务规模没有达到预计水平。(3)、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改变，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了“煤炭供应链网络建设项目”。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3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